合同编号：HT-2026-10-067

设备采购合同　医用电梯、乘客电梯

项目名称：电梯采购

货物名称：医用电梯、乘客电梯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卖　　方：北京安捷适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买方）在 通用公用经费电梯采购项目 中需采购 电梯 ，经在国内 公开招标 评定： 北京安捷适科技有限公司 为 中标单位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3）补充协议（如有）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补充文件）

（5）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3. 货物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商	单价（元）	数量（套）	总价（元）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中国，江苏昆山	1000kg-1.0m/s、通力Nmini	通力电梯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39000	3	717000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中国，江苏昆山	800kg-1.0m/s、通力Nmini	通力电梯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167000	1	167000
3	有机房医用无障碍电梯	中国，江苏昆山	1800kg-1.0m/s、通力Nmini	通力电梯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38000	8	2704000
4	无机房乘客电梯	中国，江苏昆山	1600KG-1.0m/s、通力Nmono	通力电梯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05000	1	305000
（13台）总价：大写金额：叁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3893000

注：　1、此价格为13%的含税价格。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甲方配合，乙方负责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合格报告。

3、乙方做好拆除现场防护工作，所拆旧梯自行处理，旧梯残值与拆除旧梯费用相抵。

货物设备的配置、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3893000元整（RMB 叁佰捌拾玖万叁仟元）。（货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银行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12个月维保费、升级费、培训费、脚手架费、吊装费、检测维护费、土建整改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旧梯拆除费以及无线五方通话到消控室、电梯机房主机减震设施、轿厢开门对面扶手、监控（监控设备甲方提供）等电梯能正常使用过程产生的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买方不再支付卖方任何费用，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付款方式

5.1支票或电汇结算。

乙方指定合同款项支付到如下账户，并对账户的真实性、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户：11080101040299124

户　名：北京安捷适科技有限公司

5.2首付款

买卖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40%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元整（RMB 1557200元），卖方同时提交合同价格4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买方支付首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首付款。

5.3进度款

卖方安装设备进度达到50%，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的进度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RMB 1167900元），卖方同时提交合同价格3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5.4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经自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7%的验收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整（RMB 1051110元）。如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按照财政批复要求时间支付。同时提供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卖方同时提交合同价格3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5.5结清款

货物正常运行12个月后，需经买方对货物质量及卖方售后服务进行质量保证验收评定，评定合格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 3 %的结清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柒佰玖拾 元整（ RMB 116790 元）。如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按照财政批复要求时间支付。

5.6 履约保证金

卖方当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0%，期限12个月，人民币（大写）： 零 元整（ RMB 0 元）。

5.7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6.交货前检验

6.1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6.2除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6.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6.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1包装

7.1.1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7.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7.1.3卖方在安装完毕后，应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保持安装现场整洁，不影响买方正常工作。

7.2标记

7.2.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7.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7.3运输

7.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7.3.2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7.3.3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7.3.4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 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 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7.4交付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交货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指定地点。

7.4.1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7.4.2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7.4.3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7.4.4货物交货时须由卖方提前通知买方采购部门，联系电话：010-63926735、010-63926740，协调买方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及设备使用科室到场验货。双方应对产品的名称、外包装、数量等表面情况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签订交货验收记录。

8.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8.1开箱检验

8.1.1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外观、配套的器件材料检验。开箱检验按下列第 （1） 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 小时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8.1.2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8.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8.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8.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8.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8.1.7如双方在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 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2安装、调试

8.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 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8.2.2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8.2.3开箱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对相关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经验收可以正常运行和使用的，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记录。

8.2.4上述各种验收完成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简称“初检”）。

8.3考核

8.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8.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8.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8.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8.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8.4验收

8.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8.4.2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9.技术服务

9.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9.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9.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10.甲方责任：

10.1保障施工过程中电梯运输路线顺畅，根据乙方的申请和现场情况，划出一定面积具有防水防盗的场地堆放材料设备，甲方协助做好保护和监管工作，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并为乙方提供储物室，以便安装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10.2保障电梯供电电源（电梯专用配电箱上口）正常运行；
10.3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包含不限于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各项意外事项；

10.4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部门要求的手续文件；
10.5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0.6提供临时存放设备的库房；
10.7提供必要的消防设施；
10.8提供施工过程中临时用电、用水接口；
10.9监督乙方施工，有权提出合理化意见。

11.乙方责任

11.1 负责底坑、井道、冲顶空间等符合土建条件。
11.2 负责在当地政府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3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设备，电梯制造、安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确保新装电梯能一次性通过监督检验。
11.4 乙方应自行配备施工所需的一切工料、工具及设备，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到现场履职，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现场电梯设备、施工设施及现场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电梯在安装过程中有关产品和部件，工器具的保护及造成的丢失或损坏。
11.5 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一切管理制度。
11.6乙方对更新改造的电梯拆除、安装全过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并进行公开承诺，做好安全生产相关责任落实。同时，乙方确保电梯施工应符合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要求，现场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电工作业等施工人员应取得相应施工资质。
11.7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向甲方提出无理要求，否则由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8 负责电梯验收合格后相应12个月维修保养，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维修保养期间，在接到甲方紧急召修后（24小时服务热线为：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派员赶赴现场排除故障。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及时抵达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救援，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零部件的修理、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一般零部件的修理更换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主要部件的修理更换时间一般不超过48小时。乙方承担维修保养期间的配件费、限速器校验费。
11.9电梯的移交：电梯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后，取得检验合格证后30日内办理电梯移交手续。配合甲方完成使用登记资料变更。在竣工验收后依法及时将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使用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给甲方，存入该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
11.10 乙方应保证在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场地清洁符合医院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严禁在现场焚烧，必须统一收集于现场垃圾存放点并及时清运；材料和施工设备按有关标准码放整齐，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交工时达到要求。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理和处罚，包括罚款、工程被勒令停工造成的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1 乙方保证其产品、服务及其供应过程满足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制定的包

括但不限于交通、噪声、粉尘、遗洒、对项目周边现有居民的影响等在内的文明、安全、环保施工方面的相关规定。
11.12 乙方就本合同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向甲方定期汇报。
11.1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期，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时，乙方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赶工措施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批准后可顺延。
11.1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甲方安装质量标准要求组织施工、确保电梯安装质量。
11.15未取得运行许可证之前，不能交与甲方或任何其他个人及单位使用电梯，否则所发生的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1.16乙方负责所有电梯的零部件在现场的存放和安装过程中的保护，如出现由于操作失误或保护不当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7乙方有权根据施工工地及设备的具体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11.18乙方承诺运输安装过程中不得破环甲方绿化、管路等公用设施。
11.19 乙方保证电梯的拆除、安装、维保必须由依法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实施。
11.20 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11.21.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的定期检验或检测，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电梯年检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完成，并承担其复检费用。
12.质量保证期
12.1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由卖方对货物提供期 36 个月的售后维保，如产品出现更换的，更换后的产品应当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乙方承诺电梯主要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门机等核心部件）、安全保护装置质保期自电梯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包覆带或者包覆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5年，未到其使用年限而达到报废条件的，予以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因产品制造、原厂安装质量缺陷产生的故障，乙方免费提供零部件、人工维修更换。质保期内故障维修须在24小时内响应。
12.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及时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备总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12.3在合同第 8.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12.4卖方保证货物为全新、且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及合同要求。
12.5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期，卖方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一年之内。
13.质保期服务
13.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

通。除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重大故障需返厂维修的，应向买方提供质量合格且能高效正常使用的备机，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解决设备的故障。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如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以及各种意外情况，均由卖方自行负责及处理，与买方无关，同时卖方派驻的人员无论与卖方是否存在劳动劳务关系，如给买方造成各种损失，无论与履行职务是否相关，卖方应承担赔偿等相关法律责任。

13.3卖方应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维保服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质保维修技术人员，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13.4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3.5如需返厂维修，卖方需在12小时内为买方提供备用设备。

14.保证

14.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4.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符合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14.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4.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高效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满足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14.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4.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4.7除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14.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5.知识产权

15.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5.2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5.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5.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6.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7.违约责任

17.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7.2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或无法正常高效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那么质保期内买方有权要求维修和更换，经维修或更换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卖方退换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支付买方本合同总价款5_%的违约金；质保期满后买方有权要求免费维修和更换并确保设备能够正常稳定安全使用。
17.3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或迟延履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合同义务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延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延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延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同时支付相应延期履行事项的违约金。

18.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6）两次未通过质量监督局的验收。

19. 不可抗力

19.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因政策等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9.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9.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20. 争议的解决

20.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如因卖方原因发生诉讼的，卖方应承担买方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执行相关费用等）。

21. 其他及合同附件

（1）其它约定见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该合同附件（配置及技术参数）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该合同正本共 30 页，壹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19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6392630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　　号：01090373100120109085866
税　　号：12110000400003235L

卖方：北京安捷适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10 月19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22号蔚云府南侧底商1-17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135011649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　　号：11080101040299124
银行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1：技术规格（电梯）

	电梯编号	住院三部门诊 L4-6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13/10-19 3 台
一般规格	额定载重量	1000 公斤
	额定速度	1.0 米/秒
	行程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7 / 7 / 7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机械规格	控制方式	集选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顶层高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地坑深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7 个
	厅外显示	KDS36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STN 段码液晶，银色短发丝(面板颜色代码 44)
轿厢	轿厢尺寸	依据现场井道设计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发纹不锈钢，侧壁：发纹不锈钢，后壁：发纹不锈钢
	轿顶类型	CL91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60 信号系统 全高 COP，黑色显示窗，5.7 英寸液晶显示，短发丝不锈钢
	地板类型	D25 - 岩石灰单色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规范及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企业标准 Q/KOS 000326-2022） 注：完整内容请登录 https://www.qybz.org.cn/输入“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_T7001-2023）	

注：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如乙方基于产业变化、技术革新、原材料短缺等原因选择提供合适的型号部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型号，并保证所有型号部件都属于同一级别、同一档次的原厂配件，能够满足合同项下的产品功能需求。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住院三部放射 L7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24/10-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1800 公斤
	额定速度	1.0 米/秒
	行程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3 / 13 / 13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集选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机械规格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井道尺寸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建筑尺寸	顶层高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地坑深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旁开自动门
	尺寸	12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13 个
	厅外显示	KDS36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STN 段码液晶(嵌入式安装)，银色短发丝(面板颜色代码 44)
轿厢	轿厢尺寸	依据现场井道设计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发纹不锈钢，侧壁：发纹不锈钢，后壁中板：镜面不锈钢，后壁侧板：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后壁
	轿顶类型	CL91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60 信号系统 全高 COP，黑色显示窗，5.7 英寸液晶显示，短发丝不锈钢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表贴式残疾人操纵面板，发纹铝边框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D25 - 岩石灰单色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规范及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企业标准 Q/KOS 000326-2022） 注：完整内容请登录 https://www.qybz.org.cn/输入“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_T7001-2023）	

注：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如乙方基于产业变化、技术革新、原材料短缺等原因选择提供合适的型号部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型号，并保证所有型号部件都属于同一级别、同一档次的原厂配件，能够满足合同项下的产品功能需求。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住院三部放射 L10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10/10-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800 公斤
	额定速度	1.0 米/秒
	行程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3 / 13 / 13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集选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机械规格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顶层高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地坑深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800 毫米(宽) X 20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13 个
	厅外显示	KDS36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STN 段码液晶(嵌入式安装)，银色短发丝(面板颜色代码 44)
轿厢	轿厢尺寸	依据现场井道设计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发纹不锈钢，侧壁：发纹不锈钢，后壁：发纹不锈钢
	轿顶类型	CL91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60 信号系统 全高 COP，黑色显示窗，5.7 英寸液晶显示，短发丝不锈钢
	地板类型	D25 - 岩石灰单色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规范及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企业标准 Q/KOS 000326-2022） 注：完整内容请登录 https://www.qybz.org.cn/输入“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_T7001-2023）	

注：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如乙方基于产业变化、技术革新、原材料短缺等原因选择提供合适的型号部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型号，并保证所有型号部件都属于同一级别、同一档次的原厂配件，能够满足合同项下的产品功能需求。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住院二部核磁 L11-12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24/10-19 2 台
	额定载重量	1800 公斤
	额定速度	1.0 米/秒
	行程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6 / 6 / 6
操作系统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集选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机械规格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顶层高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地坑深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旁开自动门
	尺寸	11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6 个
	厅外显示	KDS36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STN 段码液晶(嵌入式安装)，银色短发丝(面板颜色代码 44)
轿厢	轿厢尺寸	依据现场井道设计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发纹不锈钢，侧壁：发纹不锈钢，后壁中板：镜面不锈钢，后壁侧板：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后壁
	轿顶类型	CL91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60 信号系统 全高 COP，黑色显示窗，5.7 英寸液晶显示，短发丝不锈钢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表贴式残疾人操纵面板，发纹铝边框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D25 - 岩石灰单色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规范及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企业标准 Q/KOS 000326-2022） 注：完整内容请登录 https://www.qybz.org.cn/输入“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_T7001-2023）	

注：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如乙方基于产业变化、技术革新、原材料短缺等原因选择提供合适的型号部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型号，并保证所有型号部件都属于同一级别、同一档次的原厂配件，能够满足合同项下的产品功能需求。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住院三部放射 L8-9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24/10-19 2 台
	额定载重量	1800 公斤
	额定速度	1.0 米/秒
	行程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3 / 13 / 13
操作系统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集选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建筑尺寸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井道尺寸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顶层高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地坑深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旁开自动门
	尺寸	12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13 个
	厅外显示	KDS36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STN 段码液晶(嵌入式安装)，银色短发丝(面板颜色代码 44)
轿厢	轿厢尺寸	依据现场井道设计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发纹不锈钢，侧壁：发纹不锈钢，后壁中板：镜面不锈钢，后壁侧板：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后壁
	轿顶类型	CL91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60 信号系统 全高 COP，黑色显示窗，5.7 英寸液晶显示，短发丝不锈钢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表贴式残疾人操纵面板，发纹铝边框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D25 - 岩石灰单色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规范及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企业标准 Q/KOS 000326-2022） 注：完整内容请登录 https://www.qybz.org.cn/输入“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_T7001-2023）	

注：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如乙方基于产业变化、技术革新、原材料短缺等原因选择提供合适的型号部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型号，并保证所有型号部件都属于同一级别、同一档次的原厂配件，能够满足合同项下的产品功能需求。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住院三部门诊 L1-3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24/10-19 3 台
	额定载重量	1800 公斤
	额定速度	1.0 米/秒
	行程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7 / 7 / 7
操作系统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集选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建筑尺寸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井道尺寸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顶层高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地坑深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旁开自动门
	尺寸	12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7 个
	厅外显示	KDS36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STN 段码液晶(嵌入式安装)，银色短发丝(面板颜色代码 44)
轿厢	轿厢尺寸	依据现场井道设计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发纹不锈钢，侧壁：发纹不锈钢，后壁中板：镜面不锈钢，后壁侧板：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后壁
	轿顶类型	CL91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60 信号系统 全高 COP，黑色显示窗，5.7 英寸液晶显示，短发丝不锈钢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表贴式残疾人操纵面板，发纹铝边框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D25 - 岩石灰单色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规范及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企业标准 Q/KOS 000326-2022） 注：完整内容请登录 https://www.qybz.org.cn/输入“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_T7001-2023）	

注：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如乙方基于产业变化、技术革新、原材料短缺等原因选择提供合适的型号部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型号，并保证所有型号部件都属于同一级别、同一档次的原厂配件，能够满足合同项下的产品功能需求。

KONE N MiniSpace™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标准）

安全功能	轿门限位开关	轿内照明监控
拯救及故障监测	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	轿厢称重装置
上行轿厢超速防护	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缓冲器开关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修正运行功能	轿顶急停开关	曳引机停止，两个接触器
双速度监控	禁止外呼开关	起动转矩预置
运行时间监控	轿厢限速器在机房里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三次
门区指示灯，无蜂鸣	检修运行	**控制功能**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安全钳触点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驱动主机过热保护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
相位故障检测	机房内急停开关	***空轿厢分配***
紧急电动运行	**乘客舒适功能**	主楼层停靠，门关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出入轿厢***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检修盒，位于轿顶	精确再平层，自动，门开和关	满载直驶
救助制动器打开，机械式	精确再平层，自动，门关	下行高峰服务
自动轿门锁定，机械锁	提前开门	上下行高峰服务
语音安抚播报，对讲扬声器	关门按钮，带指示灯	上行高峰服务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开门按钮，带指示灯	**信息功能**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强制关门，通过测量载重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因新内呼而快速关门	外呼登录指示灯
同步运行	外呼重新开门功能，一次	***轿内信息显示***
紧急通讯功能	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	内呼登记指示灯
警铃，轿顶	***滥用、误用保护***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五方通话	反向内呼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维修用开门按钮	外呼互锁	***控制柜内信息显示***
机房内呼，所有楼层	按钮粘滞监察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轿门触点	***运行舒适度***	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

客户要求功能

梯号	电气功能	梯号	电气功能
住院三部门诊 L1-6;住院三部放射 L7-10;住院二部核磁 L11-12	RVB - 语音安抚播报	住院三部门诊 L1-6;住院三部放射 L7-10;住院二部核磁 L11-12	ABE M - 警铃，主楼层
住院三部门诊 L1-6;住院三部放射 L7-10;住院二部核磁 L11-12	ACU F - 语音报站	住院三部门诊 L1-6;住院三部放射 L7-10;住院二部核磁 L11-12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住院三部门诊 L1-6;住院三部放射	FID - 消防探测	住院三部门诊 L1-6;住院三部放	FRD - 消防运行

L7-10;住院二部核磁 L11-12		射 L7-10;住院二部核磁 L11-12
住院三部门诊 L1-6;住院三部放射	MAS M - 电源开关	
L7-10;住院二部核磁 L11-12	位于墙壁上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住院 2 部手术室 14 号
	产品名称	KONE N MonoSpace® DX 无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onoSpace / PW21/10-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1600 公斤
	额定速度	1.0 米/秒
	行程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6 / 6 / 6
操作系统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集选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建筑尺寸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井道尺寸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顶层高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地坑深度	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12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6 个
	厅外显示	KDS36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STN 段码液晶(嵌入式安装)，银色短发丝(面板颜色代码 44)
轿厢	轿厢尺寸	依据现场井道设计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发纹不锈钢，侧壁：发纹不锈钢，后壁中板：镜面不锈钢，后壁侧板：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后壁
	轿顶类型	CL91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60 信号系统 全高 COP，黑色显示窗，5.7 英寸液晶显示，短发丝不锈钢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表贴式残疾人操纵面板，发纹铝边框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D25 - 岩石灰单色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规范及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企业标准 Q/KOS 000326-2022） 注：完整内容请登录 https://www.qybz.org.cn/输入“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_T7001-2023）	

注：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如乙方基于产业变化、技术革新、原材料短缺等原因选择提供合适的型号部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型号，并保证所有型号部件都属于同一级别、同一档次的原厂配件，能够满足合同项下的产品功能需求。

KONE N MonoSpace®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标准）

安全功能	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拯救及故障监测	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	**控制功能**
上行轿厢超速防护	轿顶急停开关	***大楼适应功能***
缓冲器开关	禁止外呼开关	轿厢照明熔丝及轿厢照明电源主开关位置在控制柜内
修正运行功能	轿厢限速器在井道里	主熔丝，控制柜
双速度监控	限速器试验装置	主开关位于控制柜内
运行时间监控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故障电流开关，一个相位用于照明
门区指示灯，无蜂鸣	检修运行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轿顶闭锁装置开关	安全钳触点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乘客舒适功能**	***空闲轿厢分配***
马达过热保护	***出入轿厢***	主楼层停靠，门关
相位故障检测	精确再平层，自动，门开和关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救助运行功能	精确再平层，自动，门关	下行高峰服务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强制关门，通过测量载重	上下行高峰服务
检修盒，位于轿顶	关门按钮，带指示灯	上行高峰服务
自动轿门锁定，机械锁	开门按钮，带指示灯	满载直驶
语音安抚播报，对讲扬声器	提前开门	**信息功能**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外呼重新开门功能，一次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同步运行	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	外呼登录指示灯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因新内呼而快速关门	***轿内信息显示***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滥用、误用保护***	内呼登记指示灯
紧急通讯功能	外呼互锁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警铃，轿顶	按钮粘滞监察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五方通话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反向内呼	***控制柜内信息显示***
维修用开门按钮	***运行舒适度***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机房内呼，所有楼层	轿内照明监控	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
轿门触点	轿厢称重装置	
轿门限位开关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客户要求功能

梯号	电气功能	梯号	电气功能
住院 2 部手术室 14 号	ABE M - 警铃，主楼层	住院 2 部手术室 14 号	ACU F - 语音报站
住院 2 部手术室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住院 2 部手术室	FID - 消防探测

14 号 住院 2 部手术室 14 号	FRD - 消防运行	14 号 住院 2 部手术室 14 号	RVB - 语音安抚播报

附加说明：以现场出图为准

附件2：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乙方：北京安捷适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需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

2026年 10月 19日